

证券代码：870954

证券简称：中盛股份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安徽中盛罐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8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程红霞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2016 年度，董事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，审慎行使《公司章程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共召开 4 次董事会会议，会议的通知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就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，以上议案，请予以审议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2016 年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。以上议案，请予以审议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2016 年董事会基本完成了 2016 年年度工作目标，现将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编制情况及结果向各位股东报告。以上议案，请予以审议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 2016 年财务报表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现将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向各位股东报告。以上议案，请予以审议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截至2016年12月31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为负，因此不分配利润。以上议案，请予以审议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经营计划，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、市场能力与经营能力，以及政策背景等因素，本着求实客观的原则，注重夯实基础，防范财务风险，编制了 2017 年度财务预算。以上议案，请予以审议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(试行)》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情况，对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。以上议案，请予以审议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9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因股东朱灵英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，故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安徽中盛罐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根据相关规定审计后，向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安徽中盛罐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》，确认公司 2016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。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无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。以上议案，请予以审议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年报工作的规范要求，现向股东大会报告审议《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。以上议案，请予以审议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黄翔、徐菁

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

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安徽中盛罐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安徽中盛罐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安徽中盛罐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8 日